

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38 号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称，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-9,000 万元至-4,500 万元。4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快报》称，2021 年度净利润为-13,890.27 万元。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称，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13,391.44 万元。你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的业绩预告公告中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相比，差异金额较大，且未按规定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3 条和第 5.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6月21日